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公司向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 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本金金额为 90,000 万元（人民币，下同）；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金额为不超过 90,000 万元，贷款期限 20 个月，贷款利率为 6.3%/年，按季支付，到期还本。贷款用途为补充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有限公司流动资金（以下简称“本次贷款”）。公司之子公司东莞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居广场有限公司拟以其持有的位于东莞市万江区万道路与四环路交汇处“红星美凯龙”商业物业（产权证编号：粤（2018）东莞不动产权第 0455299 号）为本次贷款提供第一顺位抵押担保；子公司中山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居广场有限公司拟以其持有的位于中山市港口镇港口大道 15 号“红星美凯龙”商业物业（产权证编号：粤（2017）中山市不动产权证第 0204256 号）为本次贷款提供第一顺位抵押担保；拟提供的担保本金金额为 90,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担保”）。

2019 年 3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子公司为公司向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临御路 518 号 6 楼 F801 室

法人代表：车建兴

注册资本： 355,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为所投资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品信息咨询，为经营家居卖场提供设计规划及管理服务；家具、建筑材料（钢材除外）、装饰材料的批发，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资产为 39,735,259,665.96 元，总负债为 24,412,494,955.44 元，净资产为 15,322,764,710.52 元，资产负债率为 61.44%。2017 年 1 月至 12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83,634,069.86 元，实现净利润 3,969,689,525.44 元。（注：以上数据为公司单体数据）

根据公司 2018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总资产为 43,694,574,701.78 元，总负债为 29,982,969,445.02 元，净资产为 13,711,605,256.76 元，资产负债率为 68.62%。2018 年 1 月至 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47,982,598.53 元，实现净利润 512,503,010.82 元。（注：以上数据为公司单体数据）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抵押担保

抵押人：东莞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居广场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担保本金金额：9 亿元；

担保期间：以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为准；

担保方式：抵押担保；

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交银国际为实现主债权和抵押权而支付的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2、抵押担保

抵押人：中山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居广场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担保本金金额：9 亿元；

担保期间：以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为准；

担保方式：抵押担保；

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交银国际为实现主债权和抵押权而支付的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自身业务发展，由公司之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的经营和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发展能力, 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由公司之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同时，公司的经营和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发展能力, 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之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批准的）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1,856,932 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812,343 万



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分别占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的 45.93%、20.0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1 日